

# 辽严打污染环境犯罪可拨110报警

## 公、检、法、环联合督办环境污染案20余起

昨日是世界环境日,今年环境日的中国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昨日,记者从辽宁省公安厅获悉,辽宁公安机关针对污染环境犯罪将加大打击力度,同时开展多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多种污染环境犯罪的行为。

同时,公安机关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线索,可通过110报警和12369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 公、检、法、环联合督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20余起

据辽宁省公安厅介绍,自2014年环境安全保卫总队成立以来,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先后组织开展了“亮剑斩污”“蓝

天、碧水、净土”“清源”“昆仑”等专项行动。

全省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执法联动4000余次,公、检、法、环联合督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20余起。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全省公安紧盯非法处置与疫情相关废弃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阻断病毒二次传播的风险。期间成功查办某医疗美容机构非法倾倒、处置医疗废物案件,对违法行为的实施者李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 非法堆积38.36吨污染废物 3人被抓

长石粉与黑色粘稠固体废料混在一起,就形成了污染。多达38.36吨这样的废料堆在车间里,就涉嫌污染环境罪,3名犯罪嫌疑人被沈阳法

库警方抓获。

据警方介绍,2019年10月16日,沈阳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拆解回收工程。在拆除过程中,现场指挥员吴某未向上级报告,私自决定将陶瓷原料长石粉与黑色粘稠状固体废物混在一起,堆放在车间东侧,造成车间内长期环境污染。

经计量,黑色粘稠状固体废物与长石粉混合物总重量为38.36吨,检测结果超过GB 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标准限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8条之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构成污染环境罪。

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5月25日,犯罪嫌疑人35岁吴某、44岁徐某、45岁史某相继被法库县公安局抓捕归案。经审讯,3人对其污染环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对非法采矿、采沙等犯罪行为进

行依法打击,对非法捕捞、垂钓、野浴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对在保护区内实施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行为坚决严查,尤其是针对在保护区内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病原体等医疗废物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重拳出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接下来,辽宁公安将继续开展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昆仑”行动和2020“蓝天、碧水、净土”专项行动,加大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重点打击废弃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涉新冠病毒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阻断病毒扩散渠道。

对非法采矿、采沙等犯罪行为进

行依法打击,对非法捕捞、垂钓、野浴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对在保护区内实施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行为坚决严查,尤其是针对在保护区内倾倒或者处置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病原体等医疗废物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重拳出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公安交管部门将对违法驶入保护区内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依法处理,最大限度降低移动污染源交通安全风险。

### 发现污染环境犯罪可打110报警

公安机关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线索,可以通过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369生态环境部门热线电话举报。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理环境案8000余件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6月5日上午10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辽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暨典型案例网络新闻发布会,通报2019年以来辽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2017年—2019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

日,全省法院坚持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共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000余件,其中审理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1827件,审结1535件;受理环境资源民事4226件,审结3313件;受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2580件,审结2426件;受理环境公益诉讼118件,审结

100件,为辽宁建设提供了有利司法服务和保障。

今年1月3日,辽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揭牌成立,成为辽宁法院首个专门化审判机构,集中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等3类案件,同步出台《关于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试行)》,确定辽宁环境资源案件受理范围,为全省法院

规范环资案件裁判标准打下基础。年初以来,辽宁法院在探索集中管辖、实行环资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与省检察院畅通协调联动机制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

目前,全省法院已经建立了全省跨域立案制度,既适应当事人多样化、个性化司法需求,又解决异地诉讼难的问题。全省法院将继续推广巡回审

判和智慧庭审工作,运用视频庭审等信息化手段开庭、调处和宣判,为当事人提供更便利的诉讼方式。

辽宁高院根据法律政策变化、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案件审理情况,形成环境资源案件定性案例培育、筛选、发布、研究、成果转化机制,每年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评价和指引作用。

## 新闻延伸 2017年—2019年全省法院审判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是从2017年至2019年辽宁法院审判的环境资源案件中遴选产生,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类别案件,兼顾环境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案件,涉及大气、水、矿产、林业、野生动物、海洋等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覆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开发利用等各个领域,具有点多面广特点。这些典型案例的发布,对于促进统一裁判标准,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教育引导企业和人民群众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增强人民群众环境法治信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三、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2019年10月6日,被告人张雁良在丹东市元宝区鸟市售卖其非法收购的两只鹰,被丹东市森林公安局当场查获。经鉴定,涉案的两只鹰为日本松雀鹰,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裁判结果:**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张雁良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四、热电厂超标排放烟尘等污染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分公司建设的自备热电厂,在2013年至2016年10月期间,因向大气环境超标排放烟尘等污染行为,先后30余次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松木岛分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行为,消除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险,赔偿大气环境治理费用,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松木岛分公司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判决松木岛分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支付至大连市环境公益专项基金账户,用于大连市大气环境质量修复;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穆海英

### 五、建碎石厂毁林

梁振友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自2008年开始在朝阳县大庙镇一处林地内堆放毛石,并建设彩钢结构看护房10间。2017年又在上述林地内开办碎石加工厂,建设碎石加工设施和彩钢结构看护房5间,堆放石料3处,致使所占林地原有植被及林业种植条件均遭到严重破坏。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梁振友停止非法占用林地,恢复林地的种植条件。

**裁判结果:**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振友非法占用林地开办碎石加工厂从事经营活动,严重损毁植被及林业种植条件,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判决梁振友停止非法占用林地,于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恢复被非法占用林地的种植条件。

### 六、河水灌入海参养殖场导致污染

2014年3月14日,大连金州新区登沙河街道办事处建设和维护的旗杆河上游钢板闸门打开放水,河水流到下游时被临时构筑的围堰挡住,改变流向灌入段洪元养殖的海参圈,造成海参溃烂甚至死亡。上述临时围堰,系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大连金州新区农林水利局发包的橡胶坝工程而构筑,工程完工后由郝家斌用于采冰,并负责到期撤除。段洪元诉至法院,请求前述单位和个人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裁判结果:**大连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过量的淡水降低海参圈海水的盐度,造成海参溃烂甚至死亡,对海参而言构成污染物。街道办事处、水利局、泰通公司和郝家斌的行为对事故

发生均具有一定的原因力,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各被告对段洪元的合理损失,按照比例分担赔偿责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七、海参池租赁合同纠纷案

太忠取得盘山县裤裆沟部分海域使用权后,于2010年5月1日和李凤玉签订《海参池租赁合同》,将一海参池出租给李凤玉使用,租赁期限为15年。2012年底,辽河口海域由国务院批复纳入海洋功能保留区。2017年4月,盘锦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将海参池所在海域纳入“退养还湿”工程。太忠于2019年7月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海参池租赁合同》,退还李凤玉未使用期间租金。

**裁判结果:**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海参池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国家政策调整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合同应予解除。李凤玉因解除合同受到的损失,可另行主张。判决解除《海参池租赁合同》,李凤玉将合同项下的海域返还给太忠,驳回太忠其他诉讼请求。

### 八、口腔诊所等医疗机构随意处置医疗废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凌海市董某口腔诊所等医疗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随意处置医疗废物,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检察院向凌海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严格履行职责。后凌海检察院在跟进监督时发现,董某口腔诊所仍存在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凌海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局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裁判结果:**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

院经审理认为,凌海卫生与计划生育局作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部门,未能按法律规范要求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判决确认凌海卫计局未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行为违法,责令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九、沈阳浑南水务集团超标排放罚款56万元

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运行、维护营城子地区五座可移动式污水处理站。2018年2月26日,环保部门监测出其中一处污水处理站的水质超过排放标准限值。对浑南水务集团超标排放行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于2018年4月3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2018年6月8日作出罚款5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浑南水务集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浑南水务集团的诉讼请求。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十、未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养殖生猪

2018年11月8日,东港市人民政府以鞠学明未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养殖生猪为由,作出由鞠学明自行处理圈养生猪并拆除生猪养殖场的决定。该决定送达后,鞠学明未申请复议和起诉,亦未履行相应义务。东港市人民政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裁判结果:**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东港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东港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